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379

股票简称：宝光股份

召开日期：2023年1月10日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10 日 14:00

会议地点：宝鸡市宝光路 53 号公司科技大楼四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表决方式：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会议议程：

- (一) 大会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幕；
- (二) 董事会秘书报告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 (三) 介绍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 大会发言；
- (五) 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 (六) 大会表决（投票）；
- (七) 计票、监票，监票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
- (八) 由大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律师宣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余明星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期向董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包括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报告。辞去上述职务后，余明星先生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余明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余明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余明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余明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稳步成长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李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李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毅先生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毅先生简历如下：

李毅：男，汉族，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21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压器事业部副总经理。曾任常州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管理处处长等职。

本次补选董事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各位股东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议案二：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近期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杨海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海鹏先生因本人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提交了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杨海鹏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杨海鹏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杨海鹏先生辞职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杨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对控股股东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及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审查后，同意被提名人武永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武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武永泽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武永泽先生简历如下：

武永泽，男，汉族，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曾任西安西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处副处长、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等职。

本次补选监事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请各位股东参阅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